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羅文惠

電話：082-325630(52159)

傳真：082-324457

電子信箱：people1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督字第1080027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與藝人陳喬恩拍攝之反毒影片

「別讓毒品騙了你」，已建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，請廣
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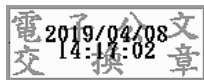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08年4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371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影片已建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j.gov.tw/mp-001.html>)/下載專區/Youtube影音下載/陳喬恩反毒微電影「別讓毒品騙了你」完整版或陳喬恩反毒微電影「別讓毒品騙了你」30秒公播版，請結合相關課程宣導運用，並註明影片出處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學務處

108/04/08 14:30



1080001213

無附件